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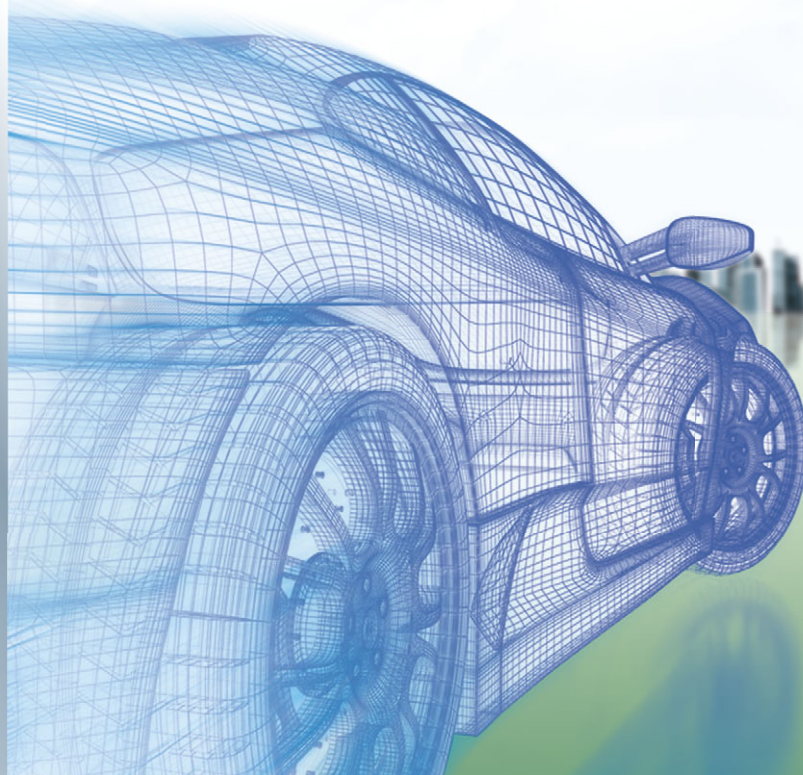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881



Zhongsheng Group
Lifetime Partner

中升集團 · 終生夥伴

2015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首席執行官報告書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	董事會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表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財務報表附註
116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毅先生(主席)
李國強先生(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杜青山先生
俞光明先生
司衛先生
張志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艾特•凱瑟克先生
冷雪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茂野富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退任)
吳育強先生
沈進軍先生
林涌先生
太田祥一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公司總部

中國
大連市
沙河口區
河曲街2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35樓
3504-1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期11樓

聯席公司秘書

甘美霞女士
麥詩敏女士

授權代表

黃毅先生
甘美霞女士

審核委員會

吳育強先生(主席)
沈進軍先生
林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林涌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李國強先生
沈進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

沈進軍先生(主席)
黃毅先生
林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合規委員會

杜青山先生(主席)
黃毅先生
李國強先生

風險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設立)

俞光明先生(主席)
司衛先生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881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席報告書



黃毅
主席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升集團」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回顧期」)報告。

二零一五年，中國的發展面臨多重困難和嚴峻挑戰，在政府著力穩定經濟增長、調整經濟結構以及預防風險的調控方式下，中國經濟增速保持了穩中有進、穩中有好的發展態勢。根據國家統計局報告，二零一五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676,708億元，同比增長6.9%，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21,966元，比上年增長8.9%(名義)。這些成績是在極為複雜嚴峻的國際環境中取得的。

二零一五年中國汽車市場全年產銷再破新高，汽車產銷量超過2,450萬輛，創全球歷史新高，連續七年蟬聯全球第一。乘用車的銷量在二零一五年首次超過2,000萬輛，為2,114.63萬輛，同比增長7.30%。豪華車市場繼續高速增長，其中梅賽德斯-奔馳品牌二零一五年在華銷售量為37.35萬輛，超額完成了年初預測的30萬輛目標，這一成績還使中國超過美國，成為了梅賽德斯-奔馳全球最大的單一市場。然而，與銷量增長相對的，則是新車價格以及新車毛利率的持續低迷，較為嚴峻的市場價格競爭使新車毛利率較上一年度有所下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59,142.6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54,786.7百萬元增長8.0%，其中，新車銷售業務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47,961.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1,842.7百萬元，增幅為8.1%；售後及精品業務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6,825.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299.9百萬元，增幅為7.0%。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60.1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降38.6%；每股盈利人民幣0.21元(二零一四年同期：人民幣0.35元)。

二零一五年是「十二五規劃」收官之年，汽車行業仍處在深度調整的過程中，經銷商行業的淘汰與整合愈演愈烈。儘管受到宏觀經濟形勢的影響和複雜環境的挑戰，中升集團堅持立足根本，從自身管理出發，緊抓政策環境及消費者需求的趨勢，鞏固並拓

展在多個城市的市場份額並發揮品牌競爭優勢，不斷發展業務規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擁有213家汽車經銷店，網絡覆蓋全國20個省級地區及70多個城市。

雖然處於艱難的調整期，但中升集團仍然得到國內外權威組織的廣泛認可。二零一五年五月，中升集團在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發布的「2014中國汽車經銷商集團百強排行榜」中以人民幣547.9億元的年營業收入蟬聯排行榜第四位。二零一五年七月，中升集團連續入選具有國際權威性的「財富中國500強」排行榜，位列第114位。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中國汽車流通協會授予集團「2015年度中國汽車流通行業品牌最具影響力獎」。

二零一六年是「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也是中國經濟推進結構性改革的攻堅之年，而中國汽車和經銷商行業也面臨更多的困難和更大的挑戰。但困難和挑戰並不可怕，中升集團的發展從來都是在挑戰中前進的。在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的政府工作報告中，我們欣喜的看到許多有利於汽車行業與經銷商行業未來發展的積極信號，例如人民生活進一步改善，可支配收入不斷提高；例如基礎設施水平全面躍升，高速公路通車里程超過12萬公里；例如新型城鎮化建設進一步推動等等。

展望未來，挑戰和機遇並存，中國汽車行業已進入轉型升級的關鍵階段。在穩步打造更優化網絡布局，夯實管理水準的同時，我們也將精益求精，不斷提高服務能力和水平，擴大規模效應的力量。作為提供新車、二手車、汽車改裝、售後維修、精品、金融、保險、租賃等一站式服務的汽車經銷集團，我們將一如既往地秉承「中升集團，終生夥伴」的企業理念，貫徹「誠實守信，開拓創新」的經營方針，不斷強化自身管理，增強核心競爭力，伴隨著十三五規劃實現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目標，中升集團力爭躍上新的台階，實現更全面的發展。

在複雜艱難的市場環境中本集團仍然穩步前行，實有賴各部門員工的共同努力、各業務夥伴的精誠合作，以及各股東的信賴支持。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方為本集團發展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黃毅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首席執行官報告書



市場回顧

二零一五年，國際經濟形勢仍舊錯綜複雜、經濟下行壓力不斷加大，中國經濟增速雖有所放緩，但仍保持在合理區間。全年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67.7萬億元，同比增長6.9%，在世界主要經濟體中位居前列。綜合來說，經濟還是保持了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穩中有好的發展態勢。

值得關注的是，人民生活水平進一步改善。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實際增長7.4%，快於經濟增速。去年末居民儲蓄存款餘額增長8.5%，新增人民幣4萬多億元。特別是就業形勢總體穩定，城鎮新增就業1,312萬人，新型城鎮化建設實現重大突破。這些都為汽車市場的發展提供了堅實的基礎和長期發展的機遇。

二零一五年，汽車行業總體實現了良好發展。中國汽車市場再次創造了紀錄，全年汽車產銷量超過2,450萬輛，創全球歷史新高，連續七年蟬聯全球第一。其中乘用車產銷分別達到2,107.94萬輛和2,114.63萬輛，比上年分別增長5.8%和7.3%，增速高於汽車總體2.5和2.6個百分點。作為中國汽車產品的主體，二零一五年乘用車的銷量佔汽車總銷量比重進一步提高，已達到86%。

與新車銷量的表現相反，新車價格以及新車毛利率的表現卻不盡如人意。二零一五年，全體汽車經銷商行業的去庫存措施雖然起到一定的效果，但仍未達到理想狀態，財務成本的壓力依然較大。市場供需關係的不平衡使得價格競爭愈發激烈，新車毛利率較二零一四年有所下降。

隨著行業發展進入最關鍵的調整期，汽車經銷商行業進入了大規模的淘汰與整合階段。業務的重組使得中國汽車經銷商行業的格局不斷發生變化。這一過程中各經銷商集團面臨巨大的壓力，也蘊含著前所未有的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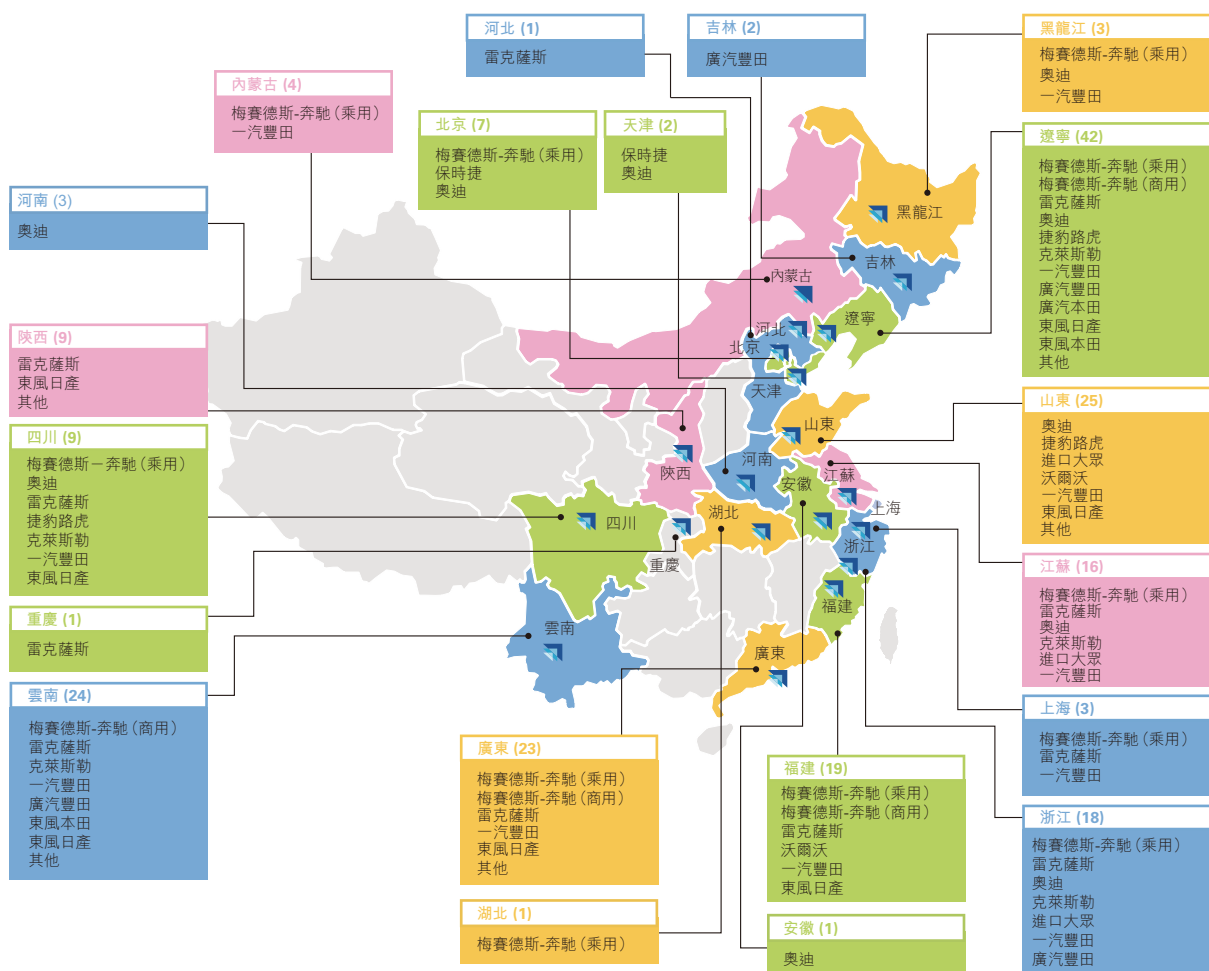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六年是「十三五規劃」開局之年，「十三五規劃」期間的主要目標是實現全面建成小康社會。這一核心目標為我國汽車行業的發展奠定了基礎，也為我們汽車經銷商行業的進一步發展提供了巨大的空間。

業務回顧

積極優化及拓展經銷網絡

回顧二零一五年乘用車市場銷量，雖然六月至八月乘用車市場呈現個位數的跌幅，但總體仍為向上的趨勢且增速不斷恢復，在十一月和十二月同比增幅更是超過兩成。基於此，本集團始終堅持積極優化及拓展經銷網絡覆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銷店總數增加至213家，主要分佈於具有良好消費能力或者巨大購車潛力的地區，覆蓋中國20個省份和地區及70多個城市，其中豪華品牌經銷店於二零一五年新增22家，達到102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銷店分佈如下：



	豪華品牌	中高端品牌	合計
東北地區	14	33	47
華北地區	10	–	10
華東及華中地區	39	25	64
華南地區	24	18	42
西南及西北內陸地區	15	35	50
總計	102	111	213

目前，本集團代理的品牌組合涵蓋梅賽德斯－奔馳、奧迪、雷克薩斯、捷豹路虎、保時捷、克萊斯勒、沃爾沃及進口大眾等豪華品牌，以及豐田、日產及本田等中高端品牌。

持續發展售後服務 創新服務與產品理念

據統計，二零一五年中國汽車售後市場規模已達人民幣6,000億元，年均增速超過30%。二零一五年開始，中國全民推動萬眾創新，汽車經銷商行業也經歷著創新和變革，整體驅動力和競爭力正向後市場鏈條延伸，發展創新高效的服務業務將成為經銷商集團打破傳統的重要手段。

本集團十分重視售後服務質量的改善和提升，並組建專業的售後研發團隊，通過提供差異化的產品和服務，使客戶始終享受到高品質的駕乘體驗。作為提供新車及二手車銷售、售後、改裝、精品、金融、保險、租賃等一站式服務的汽車經銷集團，我們深入發掘汽車售後市場產業鏈的價值，在各延伸業務開發方面均取得了長足的發展。

未來策略及展望

展望未來，面對中國汽車市場轉型升級以及汽車經銷行業整合帶來的機遇，本集團將依靠堅實的管理基礎、完善的經銷網絡、全面的品牌組合，以及不斷拓展的售後服務市場，努力抓住機遇，在贏得客戶和市場認可的同時，實現本集團的再次騰飛。

李國強

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調查



零部件

服務



銷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59,142.6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人民幣4,355.9百萬元，增幅為8.0%。其中新車銷售的收入為人民幣51,842.7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人民幣3,881.1百萬元，增幅為8.1%；售後



及精品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7,299.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人民幣474.8百萬元，增幅為7.0%。我們的收入大部份來自新車銷售業務，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87.7%(二零一四年：87.5%)。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豪華品牌汽車之收入為人民幣34,880.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930.1百萬元)，佔我們同期新車銷售收入之67.3%(二零一四年：66.6%)。銷售中高檔品牌汽車之收入為人民幣16,962.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031.5百萬元)，佔我們新車銷售收入之32.7%(二零一四年：33.4%)。按二零一五年新車銷售收入計算，梅賽德斯-奔馳和奧迪是我們新車銷售收入最高的兩個汽車品牌，分別佔我們新車銷售收入總額的約27.2%和17.6%(二零一四年：分別為27.5%和18.0%)。

銷售及服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54,473.4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人民幣4,461.6百萬元，增幅為8.9%。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車銷售業務應佔成本為人民幣50,493.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人民幣4,106.7百萬元，增幅為8.9%。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售後及精品業務應佔成本為人民幣3,979.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54.9百萬元，增幅為9.8%。

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4,669.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05.6百萬元，降幅為2.2%。其中，新車銷售業務毛利為人民幣1,349.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25.6百萬元，降幅為14.3%；售後及精品業務毛利為人民幣3,320.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20.0百萬元，增幅為3.8%。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售後及精品業務的毛利貢獻佔毛利總額的71.1%(二零一四年：67.0%)。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7.9%(二零一四年：8.7%)。其中，新車銷售業務毛利率為2.6%(二零一四年：3.3%)。售後及精品業務毛利率為45.5%(二零一四年：46.9%)。

經營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009.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人民幣354.5百萬元，降幅為15.0%。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率為3.4%(二零一四年：4.3%)。



年內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人民幣481.3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99.4百萬元，降幅為38.4%。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率為0.8%(二零一四年：1.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61.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89.9百萬元，減幅為38.6%。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除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外，我們亦根據經調整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提供其他資料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該項財務計量乃因為我們的管理層使用該項財務計量，通過撇除我們認為並非我們業務表現指標的項目的影響，評估財務表現。我們亦相信，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有助彼等以按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瞭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並將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與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作出比較。

我們將經調整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界定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或虧損淨額，扣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換股債券利息費用，並加回基於票面利率計算的可換股債券利息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460,964	750,905
加：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換股債券利息費用	141,356	91,591
減：		
基於票面利率計算的可換股債券利息費用	71,660	47,657
經調整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30,660	794,839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採購新車、零部件及汽車用品之付款、清償我們的債務、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日常經常性開支、新設經銷店以及收購其他經銷店。我們通過綜合來自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以撥付我們的流動資金所需。

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可透過綜合運用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日後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之其他資金，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51.7百萬元，主要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人民幣2,855.9百萬元，加上營運資金淨減少人民幣2,042.1百萬元及扣除支付的稅金人民幣246.3百萬元產生。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90.1百萬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款項人民幣1,596.1百萬元、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款項人民幣185.6百萬元及收購附屬公司的款項人民幣392.7百萬元。該等款項部份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人民幣564.0百萬元抵銷。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97.7百萬元，包括來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1,218.1百萬元，由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人民幣33,117.9百萬元及支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人民幣1,200.0百萬元抵銷。

資本開支及投資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開支以及業務兼併。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834.5百萬元。

存貨分析

我們的存貨主要由新車、零部件以及汽車用品組成。我們各經銷店一般獨立管理其新車及部份售後產品訂單。我們亦透過集團的經銷店網絡將汽車用品及其他與汽車相關產品的訂單進行協調及匯總。我們借助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管理供車計劃及存貨水準。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319.4百萬元減少24.4%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28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採取的一系列去庫存措施推動我們的新車存貨減少人民幣2,064.2百萬元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86.6百萬元，降幅為27.0%。



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43.5	50.9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的50.9天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43.5天，主要得益於我們的持續去庫存措施以及新建店的銷量逐步提升。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短期債券及應付債券為人民幣16,759.4百萬元，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為人民幣2,502.2百萬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於本年度減少的原因主要是經營活動帶來較好的現金流入有助於我們降低借貸。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本集團抵押其集團資產，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和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用於為日常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集團資產為數約人民幣54億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1億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淨債項除以淨債項及權益總值的總數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9.4%(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3%)。

未來計劃及融資計劃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把握市場商機，繼續發掘優秀、具潛力的品牌，致力拓展豪華及中高檔乘用車業務。在未來，我們計劃通過新設及適當的併購將本公司的經銷網絡不斷擴大。目前，本公司計劃通過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多種融資渠道來支持未來的資本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內部資金及銀行貸款，公司目前在銀行貸款額度充裕。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我們幾乎所有業務都在中國大陸開展，並且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幾乎所有採購皆以人民幣付款，同時公司幾乎所有的收入也為人民幣。我們不認為匯率的波動風險會對公司存在實質影響，所以我們目前並無採納任何設計或意圖管理外匯風險的對沖措施。但如有需要，我們會考慮適時安排適當的金融工具以避免匯率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6,650名僱員。於二零一五年，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746.6百萬元。

我們向員工支付之薪酬主要包括工資、佣金、酌情花紅及界定供款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的供款。管理層將參考工作表現、經驗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

未來，我們計劃通過各種方式來對集團高管、下屬4S店的總經理、中級管理人才以及普通員工進行內部培訓和外部培訓，從而提升本集團全員和管理能力和管理質量，讓更多的人才從「優秀」到「卓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本集團相信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乃本集團保障股東權益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之關鍵。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而編製。

本公司已應用載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第A.5.1條守則條文除外，其規定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由於茂野富平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之組成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之要求。為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填補空缺。

A. 董事會

1.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令本公司達致成功。董事以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珍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從而促使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發揮職能。

董事會向本公司披露彼等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就履行本公司責任時需作出之貢獻。

2. 管理層職能授權

董事會負責決定本公司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取得本公司一切資訊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與意見。董事可在適當情況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予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獲授權職能及工作任務乃定期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3. 董事會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毅先生(主席) 李國強先生(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杜青山先生 俞光明先生 司衛先生 張志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冷雪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艾特·凱瑟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茂野富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退任) 吳育強先生 沈進軍先生 林涌先生 太田祥一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24至2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概無任何董事會成員與另一名成員有關聯。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盡力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惟一個情況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茂野富平先生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佔董事會人數不足三分之一，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要求。為符合有關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委任太田祥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就彼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5.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的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任期的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程序及過程已載於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式，監管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該合約自彼等各自的委聘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立委聘書，自彼等各自的委聘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退任的規定。

根據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新增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黃毅先生、司衛先生、茂野富平先生及吳育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除茂野富平先生外，上述董事願意於同一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外，根據上述章程細則規定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均合資格於該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6.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一直留意作為董事的責任及操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的事宜。

本公司於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向他們作出正式、全面及特設的就任導引，以確保適當瞭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完全得知董事於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規例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務求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知情及切合所需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相關題材的閱讀資料，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列董事出席由本公司／下列專業機構／專業公司所安排的內部簡報、講座及培訓課程：

次數	題目	日期	主辦機構名稱	董事的出席率													
				黃毅	李國強	杜青山	俞光明	司衛	張志誠	冷雪松 ¹	艾特·凱瑟克	茂野富平 ²	吳育強	沈進軍	林涌	大田祥 ³	
1.	亞布力中國企業家論壇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國企業家論壇									✓					
2.	閉門調研會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人民銀行														✓
3.	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內幕交易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本公司	✓	✓	✓	✓	✓	✓	✓	✓	✓	✓	✓	✓	✓	✓
4.	大中華財富論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中信銀行														✓
5.	香港資本市場展望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	建銀國際														✓

此外，艾特·凱瑟克先生在年內閱讀了業務期刊及財經雜誌等多份相關資料。

- 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 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退任
- 3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7.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

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股東 周年大會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	
黃毅	5/5	2/2			1/1	1/1
李國強	5/5		1/1		1/1	1/1
杜青山	5/5				1/1	1/1
俞光明	5/5					1/1
司衛	5/5					1/1
張志誠	5/5					1/1
冷雪松(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辭任)	2/2			1/1		1/1
艾特•凱瑟克	4/5					1/1
茂野富平(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退任)	2/2	1/1	1/1			1/1
吳育強	4/5			2/2		1/1
沈進軍	3/5	2/2	1/1	2/2		1/1
林涌	5/5			1/1		1/1
太田祥一(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由替任人代表艾特•凱瑟克先生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替任人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股東 周年大會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	
艾特•凱瑟克(謝金德)	1/5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舉行了1次會議。所有有關董事均有出席此會議。

B.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應獨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董事會主席為黃毅先生，其率領董事會，負責主持會議及管理領導董事會的運作，並確保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均由董事會作出適時及建設性的討論。彼亦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性管理及制定本集團整體方向及任務。首席執行官為李國強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彼亦負責經營本公司的業務，並實行本集團的策略性計劃及業務目標。

為方便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合適的議題，主席與高級管理層合作，向全體董事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供考慮和審閱。

C. 董事會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立了風險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有關風險管理事務。本公司五個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並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報告程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規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有關令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進行檢討。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總共召開2次會議，以閱覽中期及全年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程式的重大事宜及合規程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疇及委任，以及令僱員可就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於第18頁「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一節。

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2次會議。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具透明度的程式，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釐定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彼等表現及批准彼等的服務合約條款，以及向董事會提出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建議。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總酬金組別如下：

	個人數量
組別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總共召開1次會議，以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釐定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建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於第18頁「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一節。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訂立及制定董事的提名及委任程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在確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載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內的各項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討論及達成可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於有需要時，提供建議予董事會採納。

提名委員會參考有關人士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品格及投入時間、本公司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採納一套甄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總共召開2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審議退任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資格。提名委員會認為現行的董事會已於恰當且平衡的多元化狀態。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於第18頁「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一節。

4. 合規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制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遵守監管事宜以及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規委員會總共召開1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的情況。合規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載於第18頁「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一節。

已採納披露內幕消息政策及策劃股東通訊政策，以履行企業管治的職責。

5. 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風險委員會，以書面職權範圍明確界定其權力及職責。

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制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及審閱風險管理系統，並評估本集團風險狀況和風險管理能力，以完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風險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會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內部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D.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極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未公開發佈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有關僱員亦須就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僱員未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E.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披露做出平衡、清晰而可理解的評估。

高級管理層已在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該等解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並提呈董事會批准。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39頁至4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於年度內，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酬金分別為人民幣5,600,000元及45,000港元。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稅項服務。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

G.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審核，包括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是否足夠、培訓課程及本公司的會計預算及財務報告職能。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審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及重大違反限制或風險管理政策的情況。

H.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乃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所必需。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持續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其他所有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者)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回答彼等查詢。

於二零一五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最新的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zs-group.com.cn，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最新消息，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I.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實體上獨立的事項(包括選任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每個股東大會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

甲、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一名或以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21天內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遞交要求人士本人可按以上方式自行召開股東大會。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舉行會議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償付有關遞交要求人士。

遞交要求人士必須於要求內清楚列明會議事項、簽署要求及將有關要求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或本公司主要聯絡人。

乙、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或章程細則並無條文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股東凡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可按上述(甲)段所載方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股東推選任何人出任董事的程式，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zs-group.com.cn。

丙、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寄發至本公司。

附註： 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主要聯絡人

股東可將上述(甲)、(乙)及(丙)段所述的要求、建議決議案或查詢寄發至本公司以下的主要聯絡人：

姓名： 嚴余貞小姐·姚振超小姐
地址：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35樓3504-12室
傳真： (+852) 2803 5676
電郵： yanshezhen@zs-group.com.cn, yaozhenchao@zs-group.com.cn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提交及寄發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分證明檔，以便處理有關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股東資料或須根據法例規定作出披露。

J.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外聘服務機構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甘美霞女士及麥詩敏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兩位皆於二零一五年度內符合了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培訓要求。

其在本公司主要聯絡人為嚴余貞小姐(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總監)和姚振超小姐(本公司法務總監)。

K. 持續經營能力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負責及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本公司的業務。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黃毅	53歲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國強	52歲	總裁、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杜青山	53歲	執行董事
俞光明	58歲	執行董事
司衛	53歲	執行董事
張志誠	43歲	執行董事
艾特·凱瑟克	43歲	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進軍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涌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太田祥一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黃毅，53歲，是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是我們兩位創始人之一，自一九九八年本集團創立起擔任集團主席。黃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另外，他亦於本集團內多家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管理及制定集團整體目標及任務。在本集團創建之前，黃先生曾經擔任華潤機械有限公司(「華潤機械」)董事及副總經理，華潤機械為一家從事汽車及其他機械進出口業務的國有企業。黃先生曾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在任期間擔任華潤機械的業務管理、產品採購及銷售營運等多個管理職務。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香港華機汽車有限公司(「華機汽車」)出任董事一職，負責華機汽車的採購及銷售部門。於一九九六年，黃先生對華機汽車作出投資並成為公司股東。目前，華機汽車(現名為北菱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黃先生目前為雷克薩斯中國經銷商委員會成員，以及一汽豐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全國經銷商顧問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擁有豐富的高級管理經驗及在中國汽車行業具有超過28年的經驗及豐富知識。黃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被外經貿部授予「經濟師」稱號，此稱號通常為政府向政府官員或國有企業的管理員工頒發的工作相關資格，以作為對其相關工作經驗的認可。黃先生亦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基於公益目的擔任博愛醫院董事一職，博愛醫院位於香港新界，是一家提供醫療及教育服務的慈善機構。

李國強，52歲，本集團另一位創始人，自一九九八年起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總裁。李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另外，他亦於本集團內多家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和營運。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副會長。於一九九五年，李先生創建大連奧通汽車維修裝配廠(「奧通維修裝配」)，奧通維修裝配是一家從事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公司。李先生是奧通維修裝配的廠長及法人代表，他負責企業的整體管理及營運。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在任期間，李先生曾擔任大連豐田維修及服務有限公司副主席及大連保稅區豐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汽車採購及銷售決策，以及全國分銷網絡的管理。於一九九八年，李先生創建大連奧通實業有限公司(「奧通實業」)，奧通實業是一家從事汽車分銷的公司。奧通實業是中升(大連)集團有限公司的前身，目前中升(大連)集團有限公司是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李先生擁有豐富的高級管理經驗，以及在中國汽車行業擁有逾26年的經驗及豐富知識。李先生亦獲得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頒發的二零零七年優秀雷克薩斯經銷商獎，此乃作為雷克薩斯認證項目的一部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杜青山，53歲，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杜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他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戰略與管理，並且全面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工作。在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杜先生曾獲大連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委員會委任為大型國有企業大連重工•起重集團有限公司(「大連重工•起重」)的首席財務官，負責大連重工•起重的日常財務及會計事宜。杜先生主要負責大連重工•起重的財務營運，他在會計與財務方面具有逾26年的經驗。杜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的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俞光明，58歲，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俞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他負責本集團的戰略業務發展工作，以及為本集團的4S經銷店挑選及培訓中高層管理人才。自從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以來，俞先生曾在我們數家主營附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中升(大連)集團有限公司、大連奧通東本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國信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及上海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主要負責設立、監管附屬公司及提升公司管理團隊的能力，實施本集團的戰略決策，以及就建立業務聯繫汽車廠家及客戶。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俞先生曾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四年間擔任中國鐵道部上海物資辦事處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營運的管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間，俞先生曾在中國大型國有企業集團中國鐵路物資總公司旗下的香港附屬公司香港柏宜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總經理，於在任期間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營運。俞先生擁有逾16年在中國汽車行業的相關經驗。俞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英語專業專科學位證書。

司衛，53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司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自彼時起負責集團的戰略發展。司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近24年從業經歷。司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在汽車經銷商處工作，由此開始其行業經歷，在此期間他接觸了一系列汽車品牌，其中包括三菱及薩博。一九九九年彼加入了德國大眾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奧迪汽車事業部擔任銷售經理，負責奧迪進口車的銷售和經銷商網絡管理和發展工作。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司先生擔任德國大眾汽車(金融)中國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負責銷售及經銷商關係工作。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司先生擔任菲亞特汽車中國辦事處所屬的依維柯事業部商務總監，並負責業務發展工作。之後司先生於二零零七年開始了於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的工作，起初擔任奔馳品牌經銷商網絡發展部總經理，負責奔馳經銷商網絡管理和發展工作。二零零八年司先生升任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負責銷售和市場工作。司先生一九八七年於北京師範學院畢業，獲英美文學學士學位。

張志誠，43歲，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目前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一職。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曾在我們數家主要的經營附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福州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大連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大連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主要負責實施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就發展我們的品牌汽車銷售業務與汽車廠家聯絡。張先生目前監督本集團各品牌汽車銷售業務的銷售及管理。張先生在中國汽車行業擁有超過13年的相關經驗和豐富專業知識。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作為雷克薩斯認證計劃的一部份，張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先後獲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頒發卓越表現總經理獎。

非執行董事

艾特·凱瑟克，43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怡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J36)副行政總裁。凱瑟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委任該職位。他是怡和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並為怡和太平洋有限公司的主席。他自二零零一年由洛希爾父子有限公司加入怡和集團以來曾出任多個行政職位，包括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出任怡和合發有限公司的集團策略董事，並於其後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凱瑟克先生亦為怡和管理有限公司的副主席，以及擔任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標準上市地位作第一上市，同時在百慕達及新加坡作為第二上市的牛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DFI)、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78)、怡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J36)、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J37)及文華東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MDO)的董事。凱瑟克先生亦為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OHT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OHTL)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933)的董事。凱瑟克先生曾就讀於伊頓學院及愛丁堡大學，並於一九九五年獲愛丁堡大學頒授文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育強，51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6)之榮譽顧問。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在聯交所上市公司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8)擔任執行董事和首席財務官。吳先生亦在以下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31)、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3)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到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在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間在聯交所上市公司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十二年。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38)的副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彼為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二零零二年獲頒社會科學學士及環球業務管理及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彼為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沈進軍，58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浙江物產中大元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從二零零五年起擔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起擔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會長。其亦曾擔任國家物資局、運輸及機械處的副處長以及國家國內貿易局的汽車處與電子、機械及金屬處的處長。於此期間，沈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汽車流通行業並參與制定相關法規。沈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北京廣播電視大學完成電子學專業的全部相關課程並取得肄業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林涌，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他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彼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海通(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整體營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出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聯席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彼為該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該集團的行政總裁。此外，林先生為該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會的主席或董事，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為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海通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林先生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首批保薦代表人。林先生同時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六年，林先生獲授予「二零零六年上海首屆十大金融傑出青年」的稱號，於二零一四年獲授予「二零一四滬上金融行業領袖」的稱號。彼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起擔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兼職教授及中國金融40人論壇理事。林先生於西安交通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太田祥一，67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太田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超過四十三年從業經驗。太田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四月加入豐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其後為豐田汽車公司)。太田先生在服務豐田汽車公司期間，分別於一九七二年九月至一九七八年八月擔任海外工業汽車部行政職員；於一九七八年九月至一九八七年三月擔任中東地區分部行政職員，負責區域汽車經銷；於一九八七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擔任海外零件部分部經理；及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擔任海外零件部分部項目經理。其後，太田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擔任Toyota Motor Asia Pacific, Singapore的董事及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太田先生任職J-TACS Corporation, Japan的董事總經理。太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出任Tacti Corporation, Japan的高級董事總經理。太田先生於名古屋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擔任行政要職的董事除外)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楊海	41歲	副總經理
方錦江	49歲	副總經理
唐憲峰	46歲	副總經理

楊海，41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售後服務管理。楊先生曾於我們的數間經營附屬公司中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任大連新盛榮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任福州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大連新盛榮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服務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任盤錦隆達汽車產品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自瀋陽大學獲得財務會計專業大專文憑。

方錦江，49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方先生主要負責經銷商網絡發展。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任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經銷商網絡發展與管理部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任職於大眾汽車金融(中國)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銷售部銷售經理及總監；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擔任大眾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奧迪進口車銷售部銷售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任職於一汽-大眾銷售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市場研究室和培訓室顧問，區域管理部網絡規劃室德方經理及銷售部培訓室德方經理。方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於德國大眾亞太地區有限責任公司(香港)銷售市場部工作。方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四月獲得加拿大汽車學院汽車市場系文憑，及於一九九六年四月獲得美國諾茲伍德大學汽車市場系學士學位。

唐憲峰，46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一職，主要負責工程建設及發展。唐先生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大連華銳重工集團股份公司擔任副總裁一職。此外，唐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曾在大連大起集團公司先後擔任研究所設計員、副室主任、減速機廠廠長助理、勞動人事部副部長、港口機械廠廠長等職務。唐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加入大連重工起重集團公司，先後擔任第二事業部常務副部長、部長、集團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務。唐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太原重型機械學院起重運輸與工程機械專業的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武漢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唐先生具有高級職業經理資格，亦是教授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

公司秘書

甘美霞，48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甘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分部董事，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甘女士於企業服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麥詩敏，41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麥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分部高級經理，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麥女士於企業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進行。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汽車銷售及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在報告期內並無重大改變。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全國性汽車經銷集團。我們根據簽訂的經銷協議在各4S經銷店經營多品牌的汽車銷售組合，包括梅賽德斯-奔馳、雷克薩斯、奧迪、捷豹路虎、保時捷、克萊斯勒、沃爾沃及進口大眾等豪華汽車品牌及豐田、日產等中高檔汽車品牌。透過我們「一站式汽車服務提供商」的服務模式，我們於各4S經銷店提供廣泛的新車及售後產品及服務。除了新車銷售業務外，我們的售後業務提供零部件、汽車用品、維修及保養服務、汽車美容服務，以及其他與汽車相關的產品及服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1頁至115頁的財務報表。

業務審視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業務審視及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9至14頁。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作出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9至14頁。

本公司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7。

股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股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儲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49。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總額為人民幣5,916.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0.2百萬元已建議作為年內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與負債和非控制性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6頁。

捐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度向幾個中國慈善項目或組織捐款共人民幣491,8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所准許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且並無就該等權利限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董事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毅先生(主席)
李國強先生(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杜青山先生
俞光明先生
司衛先生
張志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冷雪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艾特•凱瑟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茂野富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退任)
吳育強先生
沈進軍先生
林涌先生
太田祥一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茂野富平先生因欲投入更多時間尋求其他商機而不再膺選連任，因此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冷雪松先生因個人職業選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艾特•凱瑟克先生及沈進軍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的太田祥一先生的任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滿。該五名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28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有關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擬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一年內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我們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育強先生、沈進軍先生、林涌先生及太田祥一先生)取得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確認。本公司已正式審閱各董事的獨立性確認函。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其獲委任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獨立，並於本年報日期仍然為獨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股份概約百分比 (%)
黃毅先生	推定權益／控股公司的權益	308,582,004	14.38
	成立酌情信託人的權益／信託受益人的權益	486,657,686	22.67
	協議取得的權益	486,657,686	22.67
李國強先生	推定權益／控股公司的權益	155,903,500	7.26
	成立酌情信託人的權益／信託受益人的權益	486,657,686	22.67
	協議取得的權益	639,336,190	29.7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報告期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股份概約百分比 (%)
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協議取得的權益	1,281,897,376 (好倉)	59.72
Light Yield Ltd.(附註2)	實益擁有人、推定權益／控股公司的權益和協議取得的權益	1,281,897,376 (好倉)	59.72
Vest Sun Ltd.(附註3)	推定權益／控股公司的權益及協議取得的權益	1,281,897,376 (好倉)	59.72
Mountain Bright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及協議取得的權益	1,281,897,376 (好倉)	59.72
RBC Trustees (CI) Limited	推定權益／控股公司的權益、受託人和協議取得的權益	1,281,897,376 (好倉)	59.72
Vintage Star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及協議取得的權益	1,281,897,376 (好倉)	59.72
Jardin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推定權益／控股公司的權益	477,120,420 (好倉)	22.22
Jardine Matheson Holdings Limited	推定權益／控股公司的權益	477,120,420 (好倉)	22.22
JS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7,120,420 (好倉)	22.22

附註：

1. Light Yield Ltd.及Vest Sun Ltd.分別擁有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其中62.3%及37.7%。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為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的董事。
2. 黃毅先生全資擁有Light Yield Ltd.，並為Light Yield Ltd.的唯一董事。
3. 李國強先生全資擁有Vest Sun Ltd.，並為Vest Sun Ltd.的唯一董事。
4. RBC Trustees (CI) Limited作為黃毅先生(信託授予人)及其家庭信託授予的受託人全資擁有Mountain Bright Limited。
5. RBC Trustees (CI) Limited作為李國強先生(信託授予人)及其家庭信託授予的受託人全資擁有Vintage Star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發行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且投資者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認購價格為每股10.79916港元的238,560,162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以及本金額為3,091,500,000港元和利率為2.85%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發行配售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本公司已發行及悉數繳足的股份由1,908,481,295股增加至2,147,041,457股。

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12.95899港元的初步換股價格轉換為股份，並基於持有人的選擇，於發行日後180天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即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的第三周年)前十日當日營業結束為止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換股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時按其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各份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倘全數轉換後，本公司可發行238,560,258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至2,385,067,215股。有關年內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30。

配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44.6億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配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被用於(i)約人民幣1,769.90百萬元被用於發展經銷網絡，主要包括收購經銷店或設立新的4S經銷店，如為新經銷店購置或租賃土地或樓宇、建設及翻新展廳和售後服務車間、購買機器等，及(ii)約人民幣2,690.08百萬元被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購買新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以及並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即：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Light Yield Ltd.、Vest Sun Ltd.、Blue Natural Development Ltd.、Mountain Bright Limited, RBC Trustees (CI) Limited及Vintage Star Limited)於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我們已從控股股東(包括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取得年度書面確認，乃有關遵守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簽訂的不競爭契約條文(「不競爭契約」)。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所提供或自彼等取得的資料及確認，審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就非競爭契約的合規情況，並信納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黃毅先生及李國強先生)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約。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需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中的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參照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退休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管理層合約

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簽訂或出現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重要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獲股東決議有條件批准，並於同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除非董事會或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期後將不會再授出或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全面有效，使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的任何現有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處理。參與者於授出購股權時應付1.00港元。接納購股權及支付代價的最終期限將由董事會釐定，並載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上。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行使的期限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管理人員或董事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取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招攬及挽留該等人員、促進我們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和激勵該等人員為我們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致使該人士因行使截至上次獲授購股權當日止任何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我們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惟獲我們的股東批准則除外。

行使購股權時認購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須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確定並知會建議受益人，且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a)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數；及(c)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並無載列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然而，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具體規定任何有關最短期限。

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中有155,999,280股股份可供發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27%。截至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尚餘的有效期約為三年零九個月。

已發行債權證

除本年報披露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債權證。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除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適當的責任保險。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的規定載於該等責任保險內。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且於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生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30%。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所佔的採購總額百分比分別為27.6%及81.5%。

我們各董事、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概無擁有我們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任何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已採取嚴格的環保措施，以確保符合現行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秉承綠色環保理念，推行綠色運營及倡導綠色辦公理念，將環境保護、節能減排及資源合理、高效利用貫穿於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活動中。本集團一直通過積極發展循環利用理念減少能源使用，消耗及浪費，包括減少用紙及節省用電用水。今後本集團會繼續發展其可持續性政策及設計，減少對環境方面的影響。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深明符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違反有關規定的風險可能會導致終止經營許可證。本公司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規例。據董事會所知，回顧年內，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規則及規例。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公司深明在可持續發展的路上，員工、顧客和業務夥伴是我們可持續發展里程的關鍵。我們致力與員工緊密聯繫，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同時與業務夥伴協力同心，支持社會公益事務，以達至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重視人力資源。為員工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提倡共融及多元文化背景。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按照員工的表現，提供不同的晉升機會。此外，我們已建立並將繼續推動以關鍵績效指標(KPI)為主的企業文化，從而建立清晰的職業及晉升系統以激勵我們的員工。我們的員工亦會獲得在不同經銷店及部門之間輪崗的機遇，以發展其技能及制定在本公司的職業道路。

本公司提倡以客為本的服務文化。我們企業的口號為「中升集團，終生夥伴」，其亦為我們企業文化的核心。我們非常重視顧客的意見，因此透過日常溝通及定期巡視等作出了解。我們亦訂立了處理顧客服務、支援和投訴的機制。當回應顧客投訴時，我們會將其視作改善與客戶關係的良機，遵循國際標準的指引，迅速作出反應。

我們已與全球領先的汽車廠家及其於中國的合營企業建立緊密及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深信若要打造一流汽車經銷商企業，供應商的角色亦同樣重要。我們積極與業務夥伴合作，以提供優質可持續的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始終以卓越的國際化企業為目標，鑄造社會信賴的公眾公司為目標，建設綠色企業，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以優質的產品和服務，致力於創造和諧的企業內外關係，建設和諧企業、服務和諧社會、承擔對員工、客戶、供應商及投資者的責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惟第A.5.1條守則條文除外，其規定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茂野富平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退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因此，提名委員會之組成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之要求。為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填補空缺。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註冊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而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聘其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於過去三年，本公司未更換核數師。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在即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予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合計107.3百萬港元(折合人民幣90.2百萬元)。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派付。上述末期股息分派預案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為了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以作登記。

承董事會命

黃毅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nd Floor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我們審計了後附第41至115頁的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於編製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綜合財務報表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僅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守則，計劃和執行審計工作以對上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及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a)	59,142,607	54,786,660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6(b)	(54,473,414)	(50,011,837)
毛利		4,669,193	4,774,82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5(b)	1,104,143	944,5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09,155)	(2,373,479)
行政開支		(1,154,254)	(981,466)
經營溢利		2,009,927	2,364,378
融資成本	7	(1,295,697)	(1,272,568)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8	1,408	3,638
除稅前溢利	6	715,638	1,095,448
所得稅開支	8	(234,329)	(314,727)
年內溢利		481,309	780,72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60,964	750,905
非控制性權益		20,345	29,816
		481,309	780,72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一年內溢利(人民幣元)	12	0.21	0.35
攤薄			
一年內溢利(人民幣元)	12	0.21	0.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481,309	780,72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61,069)	6,552
將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161,069)	6,552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61,069)	6,5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20,240	787,27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99,895	757,457
非控制性權益	20,345	29,816
	320,240	787,2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092,754	7,460,041
投資物業		47,086	48,266
土地使用權	14	2,520,331	2,185,744
預付款項	15	883,468	1,152,084
無形資產	16	2,953,635	2,675,267
商譽	17	2,622,410	2,432,63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8	43,871	43,263
遞延稅項資產	34(b)	357,649	285,3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521,204	16,282,64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289,279	8,319,367
應收貿易賬款	20	936,326	631,4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982,139	7,376,01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45(b)(i)	1,185	1,288
可供出售投資	22	23,880	84,05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	36,0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1,295,865	1,887,427
在途現金	25	210,920	198,7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4,464,517	4,091,220
流動資產總值		21,204,111	22,625,604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7	13,734,023	16,844,969
短期債券	28	414,977	-
應付債券，即期部分	29	622,646	23,129
可換股債券，即期部分	30	13,537	12,8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1	3,494,918	3,085,7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1,652,959	1,595,18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5(b)(ii)	4,493	3,895
應付所得稅項	34(a)	714,068	637,809
應付股息		1,479	9
流動負債總值		20,653,100	22,203,600
淨流動資產		551,011	422,0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072,215	16,704,651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b)	979,805	891,818
應付債券	29	-	598,678
可換股債券	30	2,488,664	2,275,71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7	1,987,751	557,516
非流動負債總值		5,456,220	4,323,723
淨資產		12,615,995	12,380,92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	186	186
庫存股份	36(a)	-	(2,964)
儲備	37	11,268,325	11,121,575
		11,268,511	11,118,797
非控制性權益		1,347,484	1,262,131
權益總值		12,615,995	12,380,928

黃毅
董事

李國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分*	任意 公積金*	法定儲備*	綜合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建議 末期股息*	總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8	4,416,501	-	-	37,110	540,316	(1,386,176)	(61,164)	(67,126)	4,735,237	204,106	8,418,972	1,278,154	9,697,126
年內溢利	-	-	-	-	-	-	-	-	-	750,905	-	750,905	29,816	780,72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	-	-	-	6,552	-	-	6,552	-	6,5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6,552	750,905	-	757,457	29,816	787,273
發行股份	18	2,026,485	-	-	-	-	-	-	-	-	-	2,026,503	-	2,026,503
股份發行開支	-	(12,226)	-	-	-	-	-	-	-	-	-	(12,226)	-	(12,226)
購回股份	-	-	(2,964)	-	-	-	-	-	-	-	-	(2,964)	-	(2,96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203,729	-	-	-	-	-	-	-	203,729	-	203,729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68,568)	-	-	-	(68,568)	(43,550)	(112,118)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	-	(2,289)	(2,289)
已宣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204,106)	(204,106)	-	(204,106)
建議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150,181)	-	-	-	-	-	-	-	-	150,181	-	-	-
從保留溢利撥轉	-	-	-	-	-	102,705	-	-	-	(102,705)	-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	6,280,579	(2,964)	203,729	37,110	643,021	(1,386,176)	(129,732)	(60,574)	5,383,437	150,181	11,118,797	1,262,131	12,380,928
年內溢利	-	-	-	-	-	-	-	-	-	460,964	-	460,964	20,345	481,30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	-	(161,069)	-	-	(161,069)	-	(161,0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161,069)	460,964	-	299,895	20,345	320,240
註銷股份	-	(2,964)	2,964	-	-	-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業務兼併產生之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1,193)	-	-	-	1,193	-	-	-	-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	-	(18,543)	(18,543)
已宣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150,181)	(150,181)	-	(150,181)
建議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90,153)	-	-	-	-	-	-	-	-	90,153	-	-	-
從保留溢利撥轉	-	-	-	-	-	72,570	-	-	-	(72,570)	-	-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	6,187,462	-	203,729	37,110	714,398	(1,386,176)	(129,732)	(221,643)	5,773,024	90,153	11,268,511	1,347,484	12,615,995

* 該等儲備賬戶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為人民幣11,268,32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121,575,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15,638	1,095,448
就以下各項調整：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8(b)	(1,408)	(3,63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	13	594,155	514,174
— 投資物業折舊及減值	6(c)	1,181	1,181
— 土地使用權攤銷	14	54,052	47,323
— 無形資產攤銷	16	161,631	135,456
— 無形資產減值	16	28,202	—
— 商譽減值	17	12,431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c)	—	11,898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c)	657	4,734
— 利息收入	5(b)	(68,041)	(54,53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5(b)	89,624	45,264
—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淨額	5(b)	(33,499)	(4,241)
— 融資成本	7	1,295,697	1,272,568
— 公允值收益淨額			
—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票投資	5(b)	—	(7,195)
— 上市股票投資之股息收入	5(b)	—	(1,606)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9	9,469	—
— 出售上市股票投資收益淨額	5(b)	(3,891)	(4,091)
		2,855,898	3,052,737
在途現金減少		6,457	537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272,093)	(9,7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3,109)	134,446
存貨減少/(增加)		2,498,669	(1,159,64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91,740	(397,9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10,314)	(319,10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 貿易相關		103	(61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 貿易相關		598	3,081
經營所得現金		4,897,949	1,303,703
已繳稅項		(246,282)	(377,17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值		4,651,667	926,52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96,050)	(1,880,9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63,975	536,590
購入土地使用權		(185,604)	(239,475)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34,234	10,104
購入無形資產		(16,461)	(19,377)
贖回/(購入)可供出售投資淨額		60,170	(84,050)
向第三方潛在收購股本權益的預付款項		(94,506)	(361,554)
收購附屬公司		(392,668)	(539,2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7,627)	(224,175)
向上市股票投資收取股息		-	1,606
向合營企業收取股息		800	-
出售上市股票投資所得款項		40,099	35,320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現金		5,991	-
已收利息		67,508	54,921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值		(1,690,139)	(2,710,334)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2,023,174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2,450,308
發行應付債券所得款項		-	598,20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31,218,074	31,717,765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3,117,879)	(29,617,817)
購回股份		-	(2,96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83,185	(25,296)
應付票據減少		(364,003)	(831,926)
償還優先票據		-	(1,250,000)
發行短期債券的所得款項淨值		400,000	-
償還短期債券		-	(1,200,000)
就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支付利息		(1,199,958)	(1,277,083)
就短期債券支付利息		(1,600)	(43,100)
就優先票據支付利息		-	(29,688)
就可換股債券支付利息	30	(70,962)	(34,908)
就應付債券支付利息	29	(42,000)	-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資本部分		(35,328)	(49,166)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7,073)	(2,289)
已付股息		(150,181)	(204,10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值		(2,597,725)	2,221,1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值		363,803	437,298
於各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91,220	3,654,04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值		9,494	(119)
於各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64,517	4,091,220

黃毅
董事

李國強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35樓3504-12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的銷售及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黃毅先生和李國強先生。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合併時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經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後，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由聯交所頒佈對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修訂。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就於其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生效，因此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並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可於未來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兼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其有關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本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此外，該等修訂本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入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入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可於未來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入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指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可分享合營安排所涉淨資產的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指訂約協定共享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於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此外，當發生在合營企業的權益直接確認的變動時，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的投資比例撇銷，惟如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業務兼併及商譽

業務兼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之公允值計算，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值之總和。於各業務兼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之非控制性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非控制性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劃分，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訂立之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兼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值重新計量，因此而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按公允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兼併及商譽(續)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值，於重新評估後，有關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繁檢測減值。本集團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兼併中收購之商譽由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兼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項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管本集團有否有其他資產或負債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而該單位之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將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之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允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公允值於財務報表確認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允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 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允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值計量(續)

對於在循環基礎上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允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金融資產及商譽外，倘資產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每年測試減值，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跡象顯示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但按重估金額列賬之資產除外，在這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該名人士或其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旗下)；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而該計劃之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發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大修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對該等部分作出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下：

類別	估計 可使用年期	估計 剩餘價值
樓宇	10-30年	5%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
廠房及機器	5-10年	5%
傢俬及裝置	5年	5%
汽車	5-10年	5%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以合理原則分攤並將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確認之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待安裝之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以及有關已借取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後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並非作貨物生產或服務供應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值(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其後開支僅於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方會增加資產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收入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於損益表確認。

由投資物業轉為自用物業或存貨時，該物業其後會計之認定成本為改變用途當日之公允值。如本集團之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本集團直至改變用途當日前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所述之政策把該物業入賬，而物業於當日的賬面值與公允值之任何差額則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所述之政策列作重估。由存貨轉為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於當日的公允值與先前的賬面值之任何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兼併中取得之無形資產之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之公允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進行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無形資產之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3-5年
經銷協議	20-40年
客戶關係	15年
其他	5-44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開始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最低租賃費用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租賃責任(不包括利息)入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之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低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成本，於租約期按定率自損益表扣減。

透過具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收購之資產乃列作融資租賃，惟有關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是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會在非流動資產內列賬，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入損益表內。倘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扣除向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列支於損益表。

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起始時以成本列賬，其後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確認。

土地使用權

中國內地所有土地均由國家擁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擁有權。本集團取得若干土地之使用權，而就有關權利支付之代價記錄為土地使用權，有關金額以直線法按26年至68年之租賃期攤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視適用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值計量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但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乃根據其分類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值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公允值正變動淨值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允值負變動淨值則列為融資成本，均呈列於損益表。該等公允值淨額變動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僅在達致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標準時，方於初始確認日作如此指定。

當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緊密關連及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按獨立衍生工具並以公允值列賬。此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之變動會確認在損益表中。僅會於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須對現金流量作出重大修訂或在金融資產按公允值重新分類至損益類別時，方會作出重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類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始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會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現或溢價並會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貸款之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計入損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持作銷售的權益投資指既不是分類為持作交易亦非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資產。此類別中的債務證券指擬持作不確定期限且可因應流動性需要或市況變動出售的資產。

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損失於可供出售投資重新估值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到該投資終止確認(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估值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直到該投資被認定發生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其他收益或虧損內)。按照以下所述「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當持有可供出售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作為「其他收入」記入損益表，並分別列示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如果非上市的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值由於(a)合理的公允值估計數範圍的變動對於該投資影響重大或(b)符合該範圍的多種估計數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允值，而導致公允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此類證券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根據在短期內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之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適用評估其有關資產。當(於罕見情況下)交易市場不活躍致使此類金融資產無法進行交易時，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該等資產至可預見將來或直至到期，本集團或會對其進行重新分類。

當某項金融資產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新分出時，將與該資產相關的原計入權益之收益或損失，在投資之剩餘年限按照實際利率攤銷至損益。經攤銷之新成本與到期款項之間之差額亦應在該資產之剩餘年限按照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減值，原計入權益之金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時候將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予第三者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並(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進入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若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基於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在這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在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礎上，反映了本集團保留權利和責任。

本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涉及轉讓資產，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減值存在。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已確定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及所有抵押品已實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清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備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清，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至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項目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已減值，則一筆包括其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目前公允值差異扣減任何之前已在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之金額會自其他全面收益轉撥往損益表中確認。

倘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客觀證據應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大幅」乃按投資之原有成本評估，而「持續」則按公允值低於其原有成本期間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累積虧損一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允值差異扣減該投資任何之前已在損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計算一會自其他全面收益轉撥往損益表中確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表中撥回。彼等在減值後出現之公允值增加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何者屬「大幅」或「持續」時須進行判斷。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公允值低於成本之期間或程度。

倘債務工具被列作可供出售，則評估減值的標準與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所採用者相同。然而，減值之入賬金額乃按攤銷成本與其現行公允值之差額，減以往在損益表確認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未來利息收入就資產之已抵減賬面值持續按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利息收入入賬為財務收入之一部份。倘債務工具之公允值增加客觀上與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其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被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如屬貸款或借貸，則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短期債券、應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不同類別作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在負債取消確認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進行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負債部分的公允值以等同的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價釐定，而該款項按已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該等債券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的餘額撥往轉換期權並確認為及計入股東權益。轉換期權的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予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於首次確認時以負債與權益部分的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攤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極為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替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庫存股份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自權益中確認。因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會於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特定識別基準確定(按適用情況)，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現狀所發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事項將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自有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自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並無限制用途)。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於報告期末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務負債根據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入賬，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初次確認或並非業務兼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與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以日後有可能出現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並非業務兼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與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各報告期末重估及確認過往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所預期的適用稅率計量，並根據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生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若存在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流動稅項資產與流動稅項負債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貼

倘能合理肯定能收到政府補貼及遵循所有附加條件時，政府補貼會按公允值確認。倘補貼和開支項目相關，會在原意用以彌償本集團成本支銷的期間以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如果有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又能夠根據下列基準可靠地計算，則會確認收入：

- (a) 銷售貨品，當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方，惟本集團既無涉及已售貨品擁有權一般相關的管理亦無實際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按完工百分比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c) 租金收入，在租約期間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 (d)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以累計基準計算，實際利率即將於金融工具估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所收取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算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及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賣家返利

與數量相關的賣家返利，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計算到報告日止所應獲得的預期返利按權責發生法計算，從銷售成本扣除。

已購買但於報告日止仍持有的商品的返利從該等商品的賬面值扣除，以令該等存貨的成本在扣除適當的返利後入賬。

員工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被要求參與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其一定比例的薪金成本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條例須支付的供款於損益表列賬。

本集團依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某一個百分比作出，並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定，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即全數撥歸僱員。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且必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之後才能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格資產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暫時投資特定借貸以待用作合格資產之開支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其他一切借貸成本都會在發生期間內作為費用。借貸成本包括某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如資金乃屬一般借款並用作取得合格資產，則個別資產之開支將以7.50%至8.50%之比率撥作資本。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於過往年度，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乃於財務狀況表權益部份內分類為股份溢價個別分派，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實施後，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內的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首先採用於交易日期各自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於結算或兌換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原先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允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適用之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且其損益表按該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波動儲備部分會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允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處理及以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導致之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日後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對已於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和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僅限於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虧損。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之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57,64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5,347,000元)。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4(b)。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重要因素。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進行確定必須評估獲分配該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必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並須選擇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622,41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432,635,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7。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測試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出現減值，而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獲得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附帶的成本而釐定。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在考慮剩餘價值後，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計提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其無形資產之相關攤銷費用。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對同類性質及功能之無形資產過往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市場狀況而釐定。倘可使用年期較以前估計者為短，管理層則會增加攤銷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項估計乃根據對同類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之實際可使用年期而釐定。倘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之年期，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並會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上已過時或非戰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差異。定期審閱可導致可折舊年期有所變動及於未來期間產生折舊開支。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汽車銷售及服務。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有一個申報分部，即銷售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分部。

上述申報經營分部並非加總任何經營分部計算。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入及經營溢利來自中國內地的汽車銷售及服務，且本集團逾90%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單個客戶的銷售均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a) 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銷售收入	51,842,665	47,961,591
其他	7,299,942	6,825,069
	59,142,607	54,786,660

(b)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佣金收入	972,167	795,083
租金收入	28,469	33,007
利息收入	68,041	54,538
政府補貼	9,759	9,1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值	(89,624)	(45,264)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淨值	33,499	4,24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值	(9,469)	-
公允值收益淨值：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票投資	-	7,195
上市股票投資之股息收入	-	1,606
出售上市股票投資收益淨值	3,891	4,091
其他	87,410	80,859
	1,104,143	944,500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抵免)下列項目後產生：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1,434,181	1,346,6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6,048	210,269
其他福利	96,395	96,336
	1,746,624	1,653,302
(b)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汽車銷售成本	50,493,492	46,386,796
其他	3,979,922	3,625,041
	54,473,414	50,011,837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	594,155	514,174
投資物業折舊及減值	1,181	1,181
土地使用權攤銷	54,052	47,323
無形資產攤銷	161,631	135,456
商譽減值	12,431	-
無形資產減值	28,202	-
核數師酬金	5,600	5,600
租賃開支	169,034	157,446
廣告開支	138,652	163,485
辦公開支	193,130	196,500
物流開支	133,356	126,059
業務推廣開支	422,394	394,35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11,89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57	4,7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值	89,624	45,264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淨值	(33,499)	(4,241)
公允值收益淨值：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票投資	-	(7,195)
上市股票投資之股息收入	-	(1,60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值	9,469	-
出售上市股票投資收益淨值	(3,891)	(4,091)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047,563	1,108,288
優先票據利息開支	-	20,508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141,356	91,591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170,156	135,091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3,213	6,043
短期債券利息開支	16,577	20,400
應付債券利息開支	42,839	23,607
減：資本化利息	(126,007)	(132,960)
	1,295,697	1,272,568

8.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表的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境內企業所得稅	313,150	384,463
遞延稅項(附註34(b))	(78,821)	(69,736)
	234,329	314,727

根據開曼群島稅項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不會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應用開曼群島所頒佈對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

由於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無擁有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除外)或經營任何業務，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於年內已就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16.5%(二零一四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內資及外國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得相關稅務機關批准或在中國設有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指定區域經營，因此可享受低於2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8. 所得稅開支(續)

(b) 按適用稅率就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所在地適用的稅率所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所計算之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15,638	1,095,448
按法定稅率(25%)徵收之稅項	178,910	273,862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39,240	30,552
毋須繳稅收入	(4,042)	(1,032)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352)	(909)
特定省份的較低稅率或由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16,071	9,606
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	4,502	2,648
稅項開支	234,329	314,727

9.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依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年度的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728	788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15,386	15,28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09	373
	15,795	15,655
	16,523	16,44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茂野富平先生	51	197
— 吳育強先生	203	197
— 沈進軍先生	203	197
— 林涌先生	203	197
— 太田祥一先生	68	—
	728	788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9.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 黃毅先生	-	2,115	-	15	2,130
— 俞光明先生	-	1,802	-	81	1,883
— 杜青山先生	-	2,918	-	67	2,985
— 司衛先生	-	600	-	97	697
— 張志誠先生	-	2,918	-	67	2,985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李國強先生	-	5,031	-	84	5,115
非執行董事：					
— 冷雪松先生	-	-	-	-	-
— 艾特·凱瑟克先生	-	-	-	-	-
	-	15,384	-	411	15,795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 黃毅先生	-	2,048	-	12	2,060
— 俞光明先生	-	1,828	-	74	1,902
— 杜青山先生	-	2,920	-	62	2,982
— 司衛先生	-	600	-	87	687
— 張志誠先生	-	2,920	-	62	2,982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李國強先生	-	4,966	-	76	5,042
非執行董事：					
— 冷雪松先生	-	-	-	-	-
— 艾特·凱瑟克先生	-	-	-	-	-
	-	15,282	-	373	15,655

於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四年：無)。

9.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續)

附註：

- (i) 茂野富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太田祥一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冷雪松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 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之五名薪酬最高的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二零一四年：兩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於本年度，本公司其餘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5,834	5,8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3	124
	5,967	5,961

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最高薪酬僱員在下列酬金組別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2

11. 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0.05港元(約人民幣0.04元)(二零一四年：0.09港元)	90,153	150,18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計算乃基於每股普通股建議末期股息，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9港元已獲宣派並派付予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並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190,37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0,181,000元)。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46,506,957股(二零一四年：2,131,938,346股)。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用作此項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無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依據如下：

盈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60,964	750,905
可換股債券利息	141,356	91,591
未計算可換股債券利息前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02,320	842,496

股份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146,506,957	2,131,938,346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238,560,258	163,846,33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85,067,215	2,295,784,677

每股盈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基本	0.21	0.35
攤薄	0.21*	0.35

* 由於計入可換股債券後每股攤薄盈利上升，可換股債券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亦無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460,964,0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46,506,957股計算。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437,035	450,639	569,471	455,221	1,339,119	880,620	9,132,105
匯率調整	-	43	-	13	316	-	372
添置	111,022	22,200	84,402	67,851	670,266	686,733	1,642,47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164,109	15,543	14,471	12,017	61,953	-	268,093
轉撥	824,243	21,944	1,900	2,751	-	(850,838)	-
出售	(76,967)	-	(7,786)	(15,487)	(786,295)	-	(886,53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296)	-	(1,612)	(1,076)	(3,046)	-	(6,0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59,146	510,369	660,846	521,290	1,282,313	716,515	10,150,47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23,176	223,208	222,777	256,813	246,090	-	1,672,064
匯率調整	-	43	-	13	135	-	191
年內折舊及減值撥備	219,145	64,705	62,072	73,293	174,940	-	594,155
出售	(25,446)	-	(1,872)	(6,688)	(171,112)	-	(205,11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108)	-	(1,239)	(953)	(1,267)	-	(3,5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6,767	287,956	281,738	322,478	248,786	-	2,057,7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2,379	222,413	379,108	198,812	1,033,527	716,515	8,092,754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236,096	378,629	475,834	368,815	1,209,809	905,079	7,574,262
匯率調整	-	2	(7,028)	1	14	-	(7,011)
添置	176,463	21,253	88,054	79,871	769,256	895,443	2,030,340
收購附屬公司	126,018	-	22,135	7,352	68,199	48,024	271,728
轉撥	898,458	50,755	3,564	15,149	-	(967,926)	-
出售	-	-	(13,088)	(15,967)	(708,159)	-	(737,2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37,035	450,639	569,471	455,221	1,339,119	880,620	9,132,10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60,570	160,456	183,026	204,665	205,930	-	1,314,647
匯率調整	-	2	(4,125)	1	7	-	(4,115)
年內折舊及減值撥備	162,606	62,750	52,289	60,545	175,984	-	514,174
出售	-	-	(8,413)	(8,398)	(135,831)	-	(152,6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3,176	223,208	222,777	256,813	246,090	-	1,672,06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3,859	227,431	346,694	198,408	1,093,029	880,620	7,460,04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932,30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197,576,000元)的若干樓宇尚未取得物業擁有權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該等物業的實益擁有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取銀行貸款而抵押的若干本集團樓宇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90,54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1,656,000元)(附註27(a)(ii))。

14.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2,354,231	2,227,869
添置	359,134	99,59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62,444	33,818
出售	(38,488)	(7,053)
於年末	2,737,321	2,354,231
攤銷：		
於年初	168,487	122,354
年內攤銷	54,052	47,323
出售	(5,549)	(1,190)
於年末	216,990	168,487
賬面淨值：		
於年末	2,520,331	2,185,744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指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之剩餘年期為二十至六十四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本集團銀行貸款而抵押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813,39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78,045,000元)(附註27(a)(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55,78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4,237,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尚未取得合法業權。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該等土地使用權的實益擁有權。

15. 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金	162,864	170,196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281,400	368,922
預付樓宇租金	97,475	74,850
潛在收購預付款項	341,729	538,116
	883,468	1,152,084

16.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經銷協議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8,285	2,292,685	744,536	112,721	3,198,227
匯率調整	22	-	-	(1,806)	(1,784)
添置	4,822	43,000	-	11,638	59,46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1,140	369,300	42,568	-	413,00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30)	(2,840)	(1,080)	-	(3,9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39	2,702,145	786,024	122,553	3,664,96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781	298,644	180,690	18,845	522,960
匯率調整	20	-	-	(306)	(286)
年內攤銷撥備	6,768	87,162	51,854	15,847	161,631
年內減值撥備	-	-	-	28,202	28,20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30)	(760)	(391)	-	(1,18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39	385,046	232,153	62,588	711,3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00	2,317,099	553,871	59,965	2,953,635

16. 無形資產(續)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經銷協議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7,605	1,922,785	701,701	108,386	2,770,477
匯率調整	(38)	–	–	(5,107)	(5,145)
添置	9,953	30,000	–	9,442	49,395
收購附屬公司	765	339,900	42,835	–	383,5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85	2,292,685	744,536	112,721	3,198,227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941	225,339	132,283	10,696	388,259
匯率調整	(14)	–	–	(741)	(755)
年內攤銷撥備	4,854	73,305	48,407	8,890	135,4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81	298,644	180,690	18,845	522,96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04	1,994,041	563,846	93,876	2,675,267

本集團主要可識別無形資產為向第三方取得與若干汽車製造商之中國內地經銷協議及客戶關係。該等經銷協議不包括指定合約期或終止安排。

客戶關係乃按十五年攤銷，而經銷協議則按二十年至四十年攤銷，此乃管理層對其可使用年期的最佳估計。

17. 商譽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432,635	2,033,57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203,832	399,05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1,626)	–
年內減值	(12,431)	–
於年末	2,622,410	2,432,635

17.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包括由收購產生之預期業務兼併公允值，此公允值不另行確認。

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並無作出超過五年之增長預測。超過一年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折現率為14%(二零一四年：14%)。

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用的假設

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

汽車銷售及服務收入—用於釐定汽車銷售及服務之未來盈利之基準為與本集團同類4S經銷店過去兩年歷史銷售額及平均增長率。

營運開支—用於釐定已分配價值之基準為存貨成本、員工成本、折舊、攤銷及其他營運開支。分配至主要假設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及管理層保持其營運開支處於合理水準的承諾。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43,871	43,263

廈門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廈門中升」)、中升泰克提汽車服務(大連)有限公司(「中升泰克提」)及提愛希汽車用品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提愛希」)為本集團合營企業並被視為本集團關連方。

(a) 合營企業之詳情

合營企業	註冊地點及日期	法定註冊/實繳/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應佔溢利	
廈門中升	中國廈門，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12,000,000元	50%	50%	5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中升泰克提	中國大連，二零零九年	3,000,000美元	50%	50%	50%	配件銷售及服務
提愛希	中國上海，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4,000,000元	50%	50%	50%	配件銷售及服務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本集團之非單個重大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表所示：

應佔合營企業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408	1,634
流動資產	46,215	62,523
流動負債	(3,752)	(20,894)
淨資產	43,871	43,263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7,996	156,325
開支	(136,070)	(151,449)
稅項	(518)	(1,238)
年內溢利	1,408	3,638
已收股息	(800)	-

19. 存貨

存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代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	5,586,644	7,650,794
零配件及其他	708,026	673,307
	6,294,670	8,324,101
減：存貨撥備	5,391	4,734
	6,289,279	8,319,36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擔保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而抵押的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56,52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350,541,000元)(附註27(a)(iv)及27(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擔保應付票據而抵押的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22,88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22,537,000元)。

2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936,326	631,451
減值	-	-
	936,326	631,451

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款實行嚴格控制，同時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對逾期應收賬款作經常審閱。鑒於以上所述及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850,468	530,582
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	37,464	33,521
一年以上	48,394	67,348
	936,326	631,451

不被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	914,348	612,666
到期超過一年	21,978	18,785
	936,326	631,451

既未到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大量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內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有關該等結餘並無需要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的轉變而結餘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

20.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21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898
無法收回款項核銷	-	(12,116)
於年末	-	-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供應商預付款項及按金	2,242,994	2,467,210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923,507	964,029
向部分將收購公司提供的資金	540,842	133,483
應收返利	3,145,693	2,628,788
可收回增值稅(i)	196,661	344,223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款項	6,82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應收款項	49,571	19,474
出售土地使用權應收款項	34,425	-
應收已收購附屬公司之原股東款項	12,531	34,459
應收利息	1,885	1,352
預付融資成本	39,991	57,753
其他	787,215	725,242
	7,982,139	7,376,013

附註：

- (i) 本集團汽車的銷售額須繳納中國內地增值稅(「增值稅」)。進項增值稅可從應付銷項增值稅中扣除。可收回增值稅乃銷項增值稅及可扣減進項增值稅之淨差額。本集團的內銷適用稅率為17%。

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而上述資產概無過期。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78,986	3,508,339
減值	-	-
	4,578,986	3,508,339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30
無法收回款項核銷	-	(30)
於年末	-	-

2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價之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產品	23,880	84,0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3,880,000元之若干金融產品以成本扣除減值計價。本集團已於本報告日之前出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產品並取得各自之投資收益。

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票投資－香港	-	36,033

上述股票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在初始確認時被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全部已由本集團出售。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存放於銀行作為銀行所授予信貸融資抵押品之抵押存款	1,295,865	1,887,427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各金融機構規定之利率收取利息。

25. 在途現金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在途現金	210,920	198,755

在途現金指由信用卡支付，尚未經銀行記入本集團賬戶之銷售所得款項。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38,818	3,971,260
短期存款	125,699	119,9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64,517	4,091,2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為人民幣151,90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65,529,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把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存期為一天至三個月，取決於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儲存於近期無違約行為之信譽良好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值相若。

2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35)		6-18	2016	8,210	6-18	2015	32,44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a)	4-8	2016	2,478,950	5-7	2015	3,443,973
— 有擔保		-	-	-	6	2015	14,500
— 無抵押		4-7	2016	10,102,131	5-8	2015	12,418,692
其他借貸							
— 有抵押	(b)	3-8	2016	804,017	3-9	2015	548,096
— 無抵押		5-9	2016	28,285	4-9	2015	50,038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a)	6-8	2016	242,430	6-8	2015	172,230
— 有擔保		-	-	-	8	2015	20,000
— 無抵押		7	2016	70,000	7-8	2015	145,000
				13,734,023			16,844,969
非即期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35)		6-18	2017	522	6-18	2016-2017	1,571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a)	5-8	2017-2019	632,410	3-8	2016-2017	380,445
— 無抵押		7	2017-2018	56,500	7	2016-2019	175,500
				688,910			557,516
銀團定期貸款	(c)	3-4	2017-2018	1,298,319	-	-	-
				15,721,774			17,402,485

2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12,893,511	16,214,395
第二年	162,240	267,949
第三年至第五年	526,670	287,996
	13,582,421	16,770,340
應償還其他借貸：		
一年內	832,302	598,134
銀團定期貸款		
第二年	324,579	–
第三年	973,740	–
	1,298,319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8,210	32,440
第二年	522	1,246
第三年	–	325
	8,732	34,011
	15,721,774	17,402,485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如下：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內地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813,39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78,045,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之抵押；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490,54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1,656,000元)之樓宇之抵押；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47,08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8,266,000元)之投資物業之抵押；及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652,51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67,445,000元)之存貨之抵押。

2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 (b) 本集團若干其他借貸的抵押品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804,01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83,096,000元)的存貨。
- (c) 本公司所借的銀團定期貸款乃以億雄有限公司(由WELL SNAPE Holdings Limited (BVI)全資擁有)、龍華汽車有限公司(由龍華汽車(開曼)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中升(大連)集團有限公司(由億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全部股份作抵押。於本報告日期，若干抵押程序尚未完成。
- (d) 除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價分別為人民幣163,367,000元、人民幣1,063,957,000元及人民幣70,996,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無、人民幣39,74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外，所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價。

28. 短期債券

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之短期債券概要如下：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固定利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債券	400,000	2016	5.92%	414,977	—

29. 應付債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	598,678
即期	622,646	23,129
	622,646	621,807

於初步確認時，按原本貨幣列值的應付債券如下：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的面值	600,000
減：發行成本	(1,800)
	598,200

29. 應付債券(續)

年內應付債券賬面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21,807	–
發行應付債券	–	598,200
加：利息開支(附註7)	42,839	23,607
減：已付利息	(42,000)	–
於年末	622,646	621,80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到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7%的債券(「應付債券」)。

應付債券的利息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起每年期末(即於六月十三日)支付一次。

應付債券的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利率7.17%計算。

3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3,091,500,000港元及息率為2.85%的可換股債券。年內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數目並無變動。該等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意願，按換購價每股12.95899港元自發行日期起180天或之後至到期前10天的營業時間結束期間轉換為普通股。該等債券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按債券持有人意願以其本金額的100%，連同直至該日期的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該等債券的年利率為2.85%，每半年期末(即於十月二十五日及四月二十五日)支付一次。

負債部分的公允值乃於發行日期使用相等於類似無換股權之債券市場利率而計算。餘額被分配至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30. 可換股債券(續)

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2,455,238	2,455,238
權益部分	(204,139)	(204,139)
負債部分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	(4,520)	(4,520)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2,246,579	2,246,579
利息開支	232,947	91,591
已付利息	(105,870)	(34,908)
匯率調整	128,545	(14,741)
於年末的負債部分	2,502,201	2,288,521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3,537	12,810
長期部分	2,488,664	2,275,711

3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23,626	688,148
應付票據	2,471,292	2,397,64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494,918	3,085,79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3,200,783	2,762,233
三個月至六個月	285,342	311,366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4,770	3,401
十二個月以上	4,023	8,791
	3,494,918	3,085,79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免息。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之應付款項	152,357	212,102
分銷商之墊款及按金	68,919	68,687
客戶之預付款項	1,012,626	768,324
向第三方購買權益之應付款項	118,189	275,849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2,828	2,490
其他	298,040	267,736
	1,652,959	1,595,188

33. 僱員退休福利

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已加入一項強積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按照強積金條例所訂明的規定限額為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規規定，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有僱員於其退休日均有權享按彼等最後受聘地的平均基本薪金的固定比例計算的年度退休金。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向當地社會保障局供款，供款按僱員受僱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在地區上年的平均基本薪金的10%至22%(二零一四年：10%至22%)計算。

除上述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義務支付其他退休金福利。

根據中國的有關規則及法規，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彼等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的薪金及工資的7%至18%(二零一四年：7%至18%)向一項由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住房基金供款。除該項向有關住房基金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34. 應付所得稅項及遞延稅項

(a) 年內應付所得稅項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37,809	630,521
年內即期稅項撥備	313,150	384,463
轉撥自遞延稅項負債	628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8,763	—
即期已付稅項	(246,282)	(377,175)
於年末	714,068	637,809

34. 應付所得稅項及遞延稅項(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作抵銷 日後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5,347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遞延稅項(附註38)	10,394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遞延稅項減少(附註39)	(1,072)
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遞延稅項(附註8(a))	62,9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64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6,591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13,217
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遞延稅項(附註8(a))	75,53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347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及其他 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12,764	127,840	51,214	891,818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附註38)	105,195	-	-	105,195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遞延稅項 減少(附註39)	(739)	-	-	(739)
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遞延 稅項(附註8(a))	(52,998)	37,157	-	(15,841)
年內轉撥至應付稅項	-	-	(628)	(6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4,222	164,997	50,586	979,805

34. 應付所得稅項及遞延稅項(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及其他 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45,051	88,410	51,214	784,675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101,340	-	-	101,340
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附註8(a))	(33,627)	39,430	-	5,8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764	127,840	51,214	891,81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公司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將被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該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有稅收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稅務機關頒佈財稅(2008)第1號，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保留溢利所宣派及匯出中國境外之股息可獲豁免預扣稅。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對該等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性差異總額約為人民幣5,618,06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905,926,000元)分派盈利，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3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融資租賃指資產所有權回報與風險(法定業權除外)幾乎全部轉移至本集團的租約。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值乃按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資本化及與債務一同記錄，以反映是項購買及融資。

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列入設備內。

3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租約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 付款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8,711	34,163	8,210	32,440
第二年	592	1,496	522	1,246
第三年至第五年	-	422	-	325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9,303	36,081	8,732	34,011
未來融資開支	(571)	(2,070)		
淨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額	8,732	34,011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附註27)	8,210	32,440		
非流動部分(附註27)	522	1,571		

36.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2,146,506,957股(二零一四年：2,147,041,457股)普通股	215	215
相等於人民幣千元	186	186

36. 股本(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08,481,295	168	–	4,416,501	4,416,669
發行股份	238,560,162	18	–	2,026,485	2,026,503
股份發行開支	–	–	–	(12,226)	(12,226)
購回股份	–	–	(2,964)	–	(2,964)
建議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150,181)	(150,18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7,041,457	186	(2,964)	6,280,579	6,277,801
註銷股份(a)	(534,500)	–	2,964	(2,964)	–
建議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90,153)	(90,1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6,506,957	186	–	6,187,462	6,187,64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註銷共534,5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為3,75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964,000元)。

37. 儲備**(i) 任意公積金**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註冊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任意公積金。分配入該儲備之金額由各自之董事會釐定。

就中國附屬公司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任意公積金可用於抵償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按權益持有人之現有權益比例轉換成資本，惟轉換後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中國境內企業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例之規定，將其不少於10%之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向該儲備之轉撥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

(i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中國內地以外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按載於附註2.4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綜合儲備

本集團之綜合儲備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注資。

(v)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超出代價的部分。

38. 業務兼併

- (a) 作為本集團於山東省拓展其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之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以總代價人民幣315,081,000元，向一名第三方收購下列公司的70%股權，該等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收購的購買代價人民幣313,841,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末以現金支付。

公司名稱	收購股權百分比
青島富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70%
青島富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70%
青島富融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70%
煙台富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70%
臨沂富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70%
威海富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70%
濟南華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70%
青島捷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70%

38. 業務兼併(續)**(a) (續)**

收購於收購日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以下影響：

	附註	已確認收購日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4,673
無形資產	16	350,458
遞延稅項資產	34(b)	3,135
存貨		208,687
應收貿易賬款		6,9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1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4,497
在途現金		11,17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66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22,4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9,87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70,000)
應付所得稅項	34(a)	(8,763)
遞延稅項負債	34(b)	(87,615)
按公允值計值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28,709
非控股權益		(68,613)
收購產生的商譽	17	154,985
購買代價總額		315,081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313,841)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661
現金流出淨額	(298,180)

自收購後，該收購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人民幣1,495,678,000元的收入以及人民幣34,079,000元的綜合溢利。

倘兼併在年初發生，年內本集團收入及溢利則分別為人民幣59,327,266,000元及人民幣480,365,000元。

38. 業務兼併(續)

- (b) 作為本集團於北京拓展其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之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以總代價人民幣61,995,000元，向一名第三方收購北京保利星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75%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收購的購買代價人民幣37,197,000元已於年內以現金支付。

收購於收購日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以下影響：

	附註	已確認收購日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9,523
無形資產	16	43,411
遞延稅項資產	34(b)	7,259
存貨		254,435
應收貿易賬款		19,4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9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488
在途現金		4,75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3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35,0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8,08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75,717)
遞延稅項負債	34(b)	(11,967)
按公允值計值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59,752
非控制性權益		(14,938)
收購產生的商譽		17,181
購買代價總額		61,99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37,197)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313
現金流入淨額	1,116

自收購後，該收購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人民幣669,703,000元的收入以及人民幣35,725,000元的綜合溢利。

倘兼併在年初發生，年內本集團收入及溢利則分別為人民幣59,860,416,000元及人民幣470,359,000元。

38. 業務兼併(續)

- (c) 作為本集團於浙江省拓展其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之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以總代價人民幣74,863,000元，向一名第三方收購杭州嘉翔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收購的購買代價人民幣44,918,000元已於年內以現金支付。

收購於收購日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以下影響：

	附註	已確認收購日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9,750
土地使用權	14	62,444
無形資產	16	10,984
存貨		4,222
應收貿易賬款		2,5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91
在途現金		9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26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1,3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964)
遞延稅項負債	34(b)	(3,713)
按公允值計值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59,802
收購產生的商譽	17	15,061
購買代價總額		74,86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44,918)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261
現金流出淨額	(37,657)

自收購後，該收購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人民幣90,330,000元的收入以及人民幣1,833,000元的綜合溢利。

倘兼併在年初發生，年內本集團收入及溢利則分別為人民幣59,211,986,000元及人民幣483,029,000元。

38. 業務兼併(續)

- (d) 作為本集團於福建省拓展其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之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以總代價人民幣25,196,000元，向一名第三方收購泉州嘉華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收購的購買代價人民幣19,518,000元已於年內以現金支付。

收購於收購日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以下影響：

	附註	已確認收購日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8,266
無形資產	16	4,955
存貨		14,705
應收貿易賬款		2,4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69
在途現金		69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82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5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63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1,169)
遞延稅項負債	34(b)	(1,100)
按公允值計值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4,767
收購產生的商譽	17	429
購買代價總額		25,19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19,518)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827
現金流出淨額	(14,691)

自收購後，該收購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人民幣84,740,000元的收入以及人民幣3,853,000元的綜合溢利。

倘兼併在年初發生，年內本集團收入及溢利則分別為人民幣59,230,560,000元及人民幣482,771,000元。

38. 業務兼併(續)

- (e) 作為本集團於河北省拓展其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之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以總代價人民幣26,000,000元，向四名第三方收購石家莊富邦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該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收購的購買代價人民幣21,737,000元已於年內以現金支付。

收購於收購日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以下影響：

	附註	已確認收購日 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881
無形資產	16	3,200
存貨		17,289
應收貿易賬款		1,4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53
在途現金		1,3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0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5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0,371)
遞延稅項負債	34(b)	(800)
按公允值計值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9,824
收購產生的商譽	17	16,176
購買代價總額		26,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已付現金代價	(21,737)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04
現金流出淨額	
	(18,833)

自收購後，該收購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貢獻人民幣31,548,000元的收入以及人民幣4,630,000元的綜合溢利。

倘兼併在年初發生，年內本集團收入及溢利則分別為人民幣59,241,879,000元及人民幣479,856,000元。

39.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463
無形資產	16	2,7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71
在途現金		306
應收貿易賬款		1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90
存貨		30,100
遞延稅項資產	34(b)	1,07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3,980)
應付貿易賬款		(1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311)
遞延稅項負債	34(b)	(739)
		23,129
商譽		1,626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5(b)	(9,469)
代價總額		15,286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8,462

就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8,462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471)
就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5,991

40. 各類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23,880	-	23,880
應收貿易賬款	-	936,326	936,32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4,578,986	4,578,98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1,185	1,1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295,865	1,295,865
在途現金	-	210,920	210,9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4,464,517	4,464,517
	23,880	11,487,799	11,511,67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值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494,91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571,41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49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5,721,774
短期債券	414,977
可換股債券	2,502,201
應付債券	622,646
	23,332,423

40. 各類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033	-	-	36,033
可供出售投資	-	84,050	-	84,050
應收貿易賬款	-	-	631,451	631,45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 資產	-	-	3,542,798	3,542,79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	1,288	1,2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887,427	1,887,427
在途現金	-	-	198,755	198,7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4,091,220	4,091,220
	36,033	84,050	10,352,939	10,473,02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值之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085,79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758,17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89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7,402,485
可換股債券	2,288,521
應付債券	621,807
	24,160,676

41.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值合理相若之部分外，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公允值如下所示：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6,033	-	36,033

公允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項目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投資－香港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項目之公允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投資－香港	36,033	-	-	36,033

按公允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42.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有負債。

43.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諾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190,008	202,678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潛在收購	199,590	289,063
	389,598	491,741

(b) 經營租約承諾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6,214	75,788	85,298	75,853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284,991	328,068	230,810	217,658
五年以上	291,864	635,369	214,559	448,377
	663,069	1,039,225	530,667	741,888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承租多項物業及土地。該等租賃一般初始為期二至二十年，附有續約選擇權，屆時可重新磋商全部條款。

44. 資產抵押

由本集團之資產作為抵押之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附註14、附註19及附註24。

45.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李國強先生及黃毅先生共同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彼等亦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a) 與關連方之交易

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如下表所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i) 向一家合營企業銷售商品：		
— 廈門中升	11,418	3,622
(ii) 向合營企業購買商品或服務：		
— 廈門中升	2,764	5,931
— 中升泰克提	—	2,517
— 提愛希	1,218	875
	3,982	9,323

買賣條款由訂約各方參照業務一般過程共同訂立。

(b) 與關連方之結餘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之重大結餘如下表所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i) 應收關連方款項：		
貿易相關		
合營企業		
— 廈門中升	1,185	1,288
(ii) 應付關連方款項：		
貿易相關		
合營企業		
— 廈門中升	4,000	3,669
— 中升泰克提	173	226
— 提愛希	320	—
	4,493	3,895

45.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818	21,719
退休後福利	545	497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22,363	22,216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上述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46. 附屬公司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清單，全部均為非上市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	
中升(大連)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 一九九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9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大連中升集團汽車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 一九九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3,000,000美元	-	100%	銷售汽車配件
大連中升日產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 一九九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7,500,000美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大連中升匯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 一九九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6,55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昆明中升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昆明， 二零零五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昆明中升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昆明， 二零零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大連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 二零零五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9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46.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	
廣州中升凌志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 二零零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10,000,000美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大連中升凌志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 二零零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17,500,000美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泉州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泉州， 二零零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雲南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雲南， 二零零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福州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福州， 二零零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中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32,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大連新盛榮新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 二零零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大連新盛榮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 二零零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東莞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10,000,000美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營口中升華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營口， 二零零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大連裕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 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	51%	汽車銷售及服務

46.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	
超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億雄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大連裕增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 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青島中升智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青島， 二零零五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1,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煙台中升匯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煙台， 二零零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奧祥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佛山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佛山， 二零零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南京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南京， 二零零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4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常熟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常熟， 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遼寧中升捷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二零零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無錫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二零零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NOBLE VILL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46.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	
中升(中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二零零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60,000,000美元	-	100%	企業管理
成都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上海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福州中升福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福州， 二零零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7,1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上海中升騰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二零一一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銷售汽車配件
南京中升恒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南京，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無錫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二零一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太倉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太倉， 二零一一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營口中升仕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營口，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東莞中升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成都中升仕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 二零一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46.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	
溫州中升華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溫州， 二零零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深圳中升星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二零一三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西安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二零一三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中升(大連)汽車保險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 二零一三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保險銷售及服務
沈陽中升仕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瀋陽， 二零一三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無錫中升星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二零一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安徽得佳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安徽， 二零一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鄭州中升匯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鄭州， 二零一一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信陽市得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信陽， 二零一三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天津百得利之迪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二零零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5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成都百得利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5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杭州百得利之星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50%	汽車銷售及服務

46.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	
百得利國際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10,000港元	-	50%	投資控股
青島富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青島， 二零一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45,000,000元	-	70%	投資控股
青島富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青島， 二零零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青島富融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青島，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煙台富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煙台， 二零零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臨沂富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臨沂，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威海富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威海， 二零一一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濟南中升仕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濟南， 二零零一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青島中升傑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青島， 二零零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大連中升星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連， 二零一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北京保利星徽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二零零七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75%	汽車銷售及服務
杭州嘉翔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二零一零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68,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46.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及日期	法定/註冊/ 實收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	
泉州嘉華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泉州， 二零一二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石家莊富邦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 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龍華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1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中升雷克薩斯汽車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二零零三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30,000,000港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佛山市順德區中升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佛山， 二零零八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30,000,000港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寧波中升豐田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一九九四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2,700,000美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寧波中升雷克薩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 二零零六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10,000,000美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西安慶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二零零九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55%	汽車銷售及服務

* 該等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由於本集團有權利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政策，故該等公司計入附屬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的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融資租賃、短期債券、應付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籌集經營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經營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給予若干公司墊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之政策，該等政策之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除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4)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26)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計息資產。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其借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7。浮動利率借貸令本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乎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債項承擔。

下表展示於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影響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之影響如下。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15	(4,453)
人民幣	(15)	4,453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15	(8,517)
人民幣	(15)	8,517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惟如分別於附註26、附註27及附註30所披露，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分別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

本集團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由若干於中國內地境外註冊成立的以港元及歐元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持有，而本集團於年內於中國內地並無重大外幣交易。因此，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面值指本集團面對有關金融資產最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存入無重大信貸風險之高素質金融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之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5,354,075	8,712,380	2,136,791	-	16,203,246
短期債券	-	-	423,680	-	-	423,68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3,200,783	294,135	-	-	3,494,918
其他應付款項	-	290,815	280,599	-	-	571,41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493	-	-	-	-	4,493
可換股債券	-	-	73,815	2,626,904	-	2,700,719
應付債券	-	-	642,000	-	-	642,000
	4,493	8,845,673	10,426,609	4,763,695	-	24,040,470

	二零一四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6,318,240	10,781,490	613,141	-	17,712,87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231,626	854,165	-	-	3,085,791
其他應付款項	-	257,125	501,051	-	-	758,17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895	-	-	-	-	3,895
可換股債券	-	-	69,506	2,543,050	-	2,612,556
應付債券	-	-	42,000	642,000	-	684,000
	3,895	8,806,991	12,248,212	3,798,191	-	24,857,289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之能力，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在考慮到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後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無受任何外加之資本規定規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淨債項除以權益總值加淨債項。淨債項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短期債券、可換股債券、應付債券、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應付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在途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5,721,774	17,402,485
短期債券	414,977	—
可換股債券	2,502,201	2,288,521
應付債券	622,646	621,80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494,918	3,085,7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52,959	1,595,18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493	3,895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64,517)	(4,091,220)
在途現金	(210,920)	(198,7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95,865)	(1,887,427)
淨債項	18,442,666	18,820,285
權益總值	12,615,995	12,380,928
資本及淨債項	31,058,661	31,201,213
資本負債比率	59.4%	60.3%

48.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海南嘉華控股有限公司(「海南嘉華」)已就收購海南嘉華若干附屬公司股權的主要條款達成一致，其中包括18家汽車經銷店，但尚未簽署具體協議。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amous Great International Limited(「Famous Great International」)、Teal Orchid Investment Limited(「Teal Orchid」)及Teal Orchid之最終控股股東周小波先生(「周先生」)已就B&L Motor Holding Co., Ltd.(「B&L Motor」)的重組(「重組」)方案基本達成一致，但尚未簽署具體協議。重組一旦落實，將會包括：(i)由B&L Motor及周先生向Famous Great International或其指定的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若干公司100%權益(「轉入交易」)，及(ii)由Famous Great International向Teal Orchid轉讓B&L Motor 50%權益(「轉出交易」)，並將導致由Famous Great International向Teal Orchid轉讓B&L Motor剩餘公司的50%權益。轉入交易與轉出交易互為條件，並各自構成重組的組成部份。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報告期末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92,057	1,969,9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342,154	6,034,8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9,434,211	8,004,75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489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6,0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2,765	109,133
流動資產總值	185,254	145,16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	9,004
可換股債券，即期部分	13,537	12,810
流動負債總值	13,634	21,814
淨流動資產	171,620	123,3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605,831	8,128,10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488,664	2,275,71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298,319	–
非流動負債總值	3,786,983	2,275,711
淨資產	5,818,848	5,852,391
權益		
股本	186	186
庫存股份	–	(2,964)
儲備	5,818,662	5,855,169
權益總值	5,818,848	5,852,391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建議 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416,501	–	(603,142)	(86,054)	204,106	3,931,41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1,336	(101,460)	–	(90,124)
發行股份	2,026,485	–	–	–	–	2,026,485
股份發行開支	(12,226)	–	–	–	–	(12,22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203,729	–	–	–	203,729
已宣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204,106)	(204,106)
建議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150,181)	–	–	–	150,18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80,579	203,729	(591,806)	(187,514)	150,181	5,855,1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90,420	(173,782)	–	116,638
註銷股份	(2,964)	–	–	–	–	(2,964)
已宣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150,181)	(150,181)
建議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90,153)	–	–	–	90,153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87,462	203,729	(301,386)	(361,296)	90,153	5,818,662

50.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和非控制性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59,142,607	54,786,660	52,527,376	50,048,288	41,903,414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54,473,414)	(50,011,837)	(47,766,636)	(45,764,357)	(37,595,170)
毛利	4,669,193	4,774,823	4,760,740	4,283,931	4,308,24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04,143	944,500	759,403	689,459	367,3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09,155)	(2,373,479)	(2,130,114)	(1,951,472)	(1,325,790)
行政開支	(1,154,254)	(981,466)	(929,548)	(838,531)	(616,267)
經營溢利	2,009,927	2,364,378	2,460,481	2,183,387	2,733,549
融資成本	(1,295,697)	(1,272,568)	(1,075,227)	(1,032,130)	(549,375)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408	3,638	4,791	5,309	9,549
除稅前溢利	715,638	1,095,448	1,390,045	1,156,566	2,193,723
所得稅開支	(234,329)	(314,727)	(366,958)	(291,023)	(550,637)
年內溢利	481,309	780,721	1,023,087	865,543	1,643,08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60,964	750,905	1,010,067	750,480	1,417,279
非控制性權益	20,345	29,816	13,020	115,063	225,807
	481,309	780,721	1,023,087	865,543	1,643,086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					
總資產	38,725,315	38,908,251	33,735,178	31,494,853	27,860,382
總負債	(26,109,320)	(26,527,323)	(24,038,052)	(22,664,963)	(19,582,569)
非控制性權益	(1,347,484)	(1,262,131)	(1,278,154)	(1,291,173)	(1,185,58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268,511	11,118,797	8,418,972	7,538,717	7,092,233